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供应中心消毒灭菌服务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咨询人：东莞市玮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咨询人：（乙方）东莞市玮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供应中心消毒灭菌服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类别：采购项目造价咨询；

3、服务内容：1.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围绕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供应中心消毒灭菌服务项目的运维服务进行成本分析、价格优化、供应商评估和采购策略制定展开，旨在帮助医院降低采购成本、规避风险并提升效率 2.服务类别：预算编制服务。3.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咨询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咨询报告。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的总酬金（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叁仟肆佰壹拾叁元整（¥3413.00）。

1.1、双方同意合同总价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计费，具体计费标准按照原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标准的 40%计算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以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服务费用根据计费依据下浮后不足 800 元按照 800 元收取。服务费用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费用。

2、咨询费的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咨询费支付时间：费用在咨询人提交完所有资料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合法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给咨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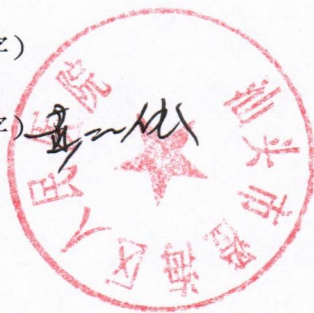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西一路东城段 68 号 2318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花园支行

帐 号：

帐 号：74194900885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DLW542XG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3110

电 话：

电 话：18802608944

2026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并在委托方提供完咨询所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及有关资料，在收到委托人的修改意见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

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采购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采购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约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采购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十三条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采购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采购项目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1、施工图纸，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提供___/___份；
- 2、地质勘探资料，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提供___/___份。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在_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七条 若咨询人擅自转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解约责任，且咨询人须退还委托方已支付但未完成服务对应部分的所有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或经验收不符合合同要求未按协商期限整改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咨询人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委托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此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